

《保護臭氧層條例》

決議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6 條)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6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 (2) 第2(4)及(5)條自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 (3) 第2(6)及(10)及4條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 (4) 第2(7)條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5) 第2(8)條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1)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403章，附屬法例C)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受管制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受管制產品”(controlled product)指以下任何含有本條例附表第1、2、3或9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或含有氯二氟甲烷(屬本條例附表第8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

- (a) 任何經設計用於降低汽車的司機間或乘客間的溫度的空調機或熱泵(不論是否裝設在該汽車內)；
- (b) 任何冷凍設備、空調設備或熱泵設備(不論是家庭用或商用)，但房間空調機除外；
- (c) 噴霧劑產品；
- (d) 隔熱嵌板、隔熱板或隔熱喉套；

(e) 預聚合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frigeration equipment”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具有第 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空調機”(air-cond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 —

(a) 經設計主要用作向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及

(b) 有為製冷或供暖而設的主要製冷來源；

“轉運”(transh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產品的輸入 —

(a) 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境外的另一處地方的；及

(b) 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輸入，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被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
或

(ii) 被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輸入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儲存；”。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但”之後加入“獨立式”。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獨立式”(single package type)就房間空調機而言，指由製冷系統部件組成的房間空調機，而該等部件是安裝在共用支架上，使之成為一個獨立機組；”。

(6)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但獨立式房間空調機除外”。

(7)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廢除“本條例附表第 1、2、3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或含有氯二氟甲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而代以“本條例附表第 1、2、3、8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但含有二氯三氟乙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除外”。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廢除“，但含有二氯三氟乙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除外”。

(9)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而代以 —

““手提式滅火器”(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指含有本條例附表第 1、2、3、8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手提式滅火器；”。

(10)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房間空調機”及“獨立式”的定義。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房間空調機

(1) 在本規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空調機 —

(a)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b)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 (c) 屬非管道式；
- (d) 屬氣冷式；
- (e) 屬淨製冷型或逆轉循環型；及
- (f) 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2) 在本規例中，“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空調機 —

- (a) 屬盤管式空調機組；
- (b) 屬水冷式機組；
- (c) 屬多重分體式系統空調機；
- (d) 屬只用於供暖的熱泵；
- (e) 屬經設計利用額外管道或軟喉管進氣或排氣的機組；或
- (f) 屬天花板嵌固型或座地型。

(3) 在第(1)及(2)款中 —

“水冷式”(water-cooled)指在空調機內採用水冷式冷凝器；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以 380/220 伏特電壓及 50 赫茲頻率供應的電力；

“多重分體式系統”(multiple split-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體式系統 —

- (a) 包含一個或多個製冷迴路；
- (b)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壓縮機；
- (c) 設有多台室內機組；
- (d)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室外機組；及
- (e) 能夠用作空調機或熱泵；

“非管道式”(non-ducted)指沒有進氣及排氣所需的額外管道或喉管；

“氣冷式”(air-cooled)指在空調機內採用氣冷式冷凝器；

“製冷量” (cooling capacity)指空調機能夠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從一個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驅除的顯熱量及潛熱量；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 (vapour compression cycle)指空調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熱泵” (heat pump)指經設計成為一個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熱能的機組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並包括供暖用的電動製冷系統；

“盤管式空調機組” (fan-coil air-conditioning unit)指配備一台風扇的空調機組，而該風扇是將來自一個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的空氣，循環流經盛有作製冷或供暖用的冷水或熱水的盤管的；

“額定製冷量” (rated cooling capacity)指某空調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空調機的製冷量。

(4) 在第(1)(e)款中，如空調機用以製冷而並非用以供暖，則該空調機即屬淨製冷型。

(5) 在第(1)(e)款中，如空調機能夠以正常或逆轉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用以製冷及供暖，則該空調機即屬逆轉循環型。

(6) 在第(2)(f)款中，如空調機屬分體式而其室內機組 —

- (a) 在機身適當的位置裝有嵌固支架或鈎；
- (b) 是預定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利用嵌固桿或嵌固螺栓裝置在天花板上；
- (c) 是預定裝置在緊靠天花板之下的位置；及

- (d) 設有入風口，而該入風口是可以裝置在(亦可以不裝置在)與毗鄰的假天花板(如有該等假天花板的話)相同高度的位置，

則該空調機即屬天花板嵌固型。

(7) 在第(2)(f)款中，如空調機屬分體式，而其室內機組預定是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直接裝置在地面上，則該空調機即屬座地型。

(8) 在第(3)款中，“經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具有《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2008年第11號)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9) 在本條中，如空調機有獨立室內及室外部件，兩者由製冷喉管連接，而室內部件通常位於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內，則該空調機即屬分體式。”。

4. 房間空調機

第2A條現予廢除。

5. 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1)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均不得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受管制產品，不論該國家或地方是否受議定書條款約束。”。

(2)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本條不適用於 —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2B)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在香港發現的受管制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並非 —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3)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1,000,000 及監禁 2 年”。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6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以履行根據《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議定書”)採納的措施。修訂透過以下規定，延伸主體規例對進口的管制 —

- (a) 分階段擴大主體規例中“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涵蓋含有《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的附表所列的若干物質的若干產品；
- (b) 擴大主體規例中“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及
- (c) 禁止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屬“受管制產品”的定義所指的物品，即使該國家或地方受議定書條款約束。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使其不適用於屬轉運中的或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及
- (b) 增加主體規例中罪行的刑罰至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